台灣肺癌學會 112 年度肺癌專科醫師甄審簡章

一. 參加甄審資格：（本會會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參加肺癌專科醫師甄審）

1.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
2. 持有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或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證書。
3. 在符合肺癌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醫療機構接受一定年以上之肺癌專業訓練且持有訓練證明，並已向本會報備者；或曾在國外接受臨床訓練者，須檢具有關肺癌臨床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當年度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個別審查認定之。
4. 依肺癌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決議，於 106 年 5 月 6 日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公告：自 107 年度起，欲報考台灣肺癌學會肺癌專科醫師之考生，二年內須參加兩場(含)以上肺癌核心課程，才能取得考試資格。

二. 考試之內容

1. 考試範圍：

   腫瘤概論 15%

   肺癌基礎醫學 15%

   肺癌臨床實務 70%

2. 參考書目：

   - CANCER – PRINCIPLES & PRACTICE OF ONCOLOGY
   - LUNG CANCER –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繼續再教育手冊
   - 世界肺癌大會繼續再教育手冊
   - NCCN Lung Cancer guideline
   - ACCP Lung Cancer guideline
   - ASCO Lung Cancer guideline

三. 考試日期及方式：（參加考試務必攜帶考試通知單及身份證正本備驗）

【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

日期：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點：國際智庫會議中心(台北市館前路 26 號 9 樓) A3 會議室

方式：選擇題 100 題（四選一之單選題），分為內科組及外科組（試題中，有 70 題為內外科共通題，30 題分內、外專科題），考試時間 90 分鐘，試題依考試範圍比例出題。原則上筆試成績 60 分以上，或 80%考生通過為錄取標準，屆時將會依照考題難易程度做調整。筆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

【第二階段口試】通過筆試之考生

日期：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詳細時間本會將另行通知）

地點：國際智庫會議中心(台北市館前路 26 號 9 樓)(詳細考試地點本會將另行通知)

方式：每一參加考生須經過影像診斷組及治療組之口試，口試不及格，筆試成績保留二年。

四. 報名方式：

一律以郵局掛號郵件通訊報名為限。

請填妥肺癌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及附上應備資格審查文件連同甄審費用劃撥收據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台灣肺癌學會（11267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114 號 3 樓）。

五.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15 日止（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六. 根據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本次考試已訂定最低報考人數：

若肺癌專科醫師甄審考試報名人數少於 5 名，將延至明年(113)合併舉辦。

七. 申請甄審費用：

資格審查費新台幣參佰元，考試費新台幣參仟元。請將甄審費用 3300 元，一併劃撥至本會（劃撥帳號：19453132；戶名：台灣肺癌學會）。

資格審查未通過者，退還考試費用 3000 元，所繳資格審查費用 300 元不退還。

八. 應備資格審查文件：(所附資格審查文件影本概不退還)

1. 台灣肺癌學會肺癌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壹份
2.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彩色照片二張（一張請先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壹份
4. 前述學會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壹份
5. 肺癌專科醫師專業訓練證明
6. 甄審費 3300 元劃撥收據影本
7. 二年內曾參加兩場(含)以上核心課程，日期為_____

   若欲查詢曾參加核心課程日期，請與秘書處聯絡。

   110 年可認列核心課程為 2/22-2/26、5/10-5/14 視訊會議及 8/21、8/22 Lung Cancer Summer Summit、11/7 共計 13 場次。

   111 年可認列核心課程為 1/8、1/9、8/13、10/2 及 7/2、7/3 Lung Cancer Summer Summit、10/2 共計 7 場次。

   112 年可認列核心課程為 3/4、3/5、7/8、7/9 Lung Cancer Summer Summit 共計 4 場次。

_____醫院

訓練證明

_____醫師 _____
（身分證字號）

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於本院_____已完成肺癌專科醫師專業訓練合格，
（科部）

特此證明。

台灣肺癌學會肺癌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_____（簽名）

指導證號:___L_____

請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台灣肺癌學會肺癌專科醫師甄審相關規定

✧ 依據台灣肺癌學會『肺癌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第二章第二條之規定，有關申請甄審之資料。

第二條：申請肺癌專科醫師甄審者，除為本會會員外，須具備下列資格：

1.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
2. 持有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中華 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或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證書。
3. 自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起，曾向本學會報備，並在本學會審定合格之『肺癌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一年以上之肺癌專科醫師專業訓練，其間需參加至少一次由本學會所主辦之肺癌教育訓練課程，且持有上述兩項證明者。
4. 在國外接受臨床訓練者，須檢具有關肺癌醫學之臨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由本學會之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個別審查認定之。

✧ 依據台灣肺癌學會『肺癌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第五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有關擔任肺癌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之資格。

第十四條：臨床訓練之醫療機構，須為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或本會認可之醫院或須為國健局評定之癌症醫院，且具有下列各款條件：

1. 具備完善之肺癌專科訓練課程。
2. 有合格之專科訓練指導醫師（如第六章第十六條規定）二名（含）以上。
3. 每一名專科訓練指導醫師，每年可訓練一名肺癌專科醫師。
4. 具備認可的胸腔內外科，腫瘤科，放射線科(包括診斷及治療)，及臨床病理等科之人才及設備。
5. 訓練機構需有足夠的住院，門診及急診患者數目，供學員訓練期間，接觸各各類肺癌疾病，以瞭解其處理和療效等。
6. 有按期舉行之腫瘤臨床討論會。

✧ 依據台灣肺癌學會『肺癌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第六章第十六條之規定，有關擔任肺癌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之資格。

第十六條：肺癌專科訓練指導醫師除須為本學會之正式會員外，須同時具備本學會認可之肺癌專科醫師資格滿二年以上，並仍繼續從事肺癌相關疾病臨床照護工作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會員編號：

台灣肺癌學會肺癌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姓名	中文名：			照片黏貼處	
	英文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				
E mail					
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報考組別	內科 / 外科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度：				
其他專科資歷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專科醫師	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中華民國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年　月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專科醫師				年　月
	□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專科醫師				年　月
	□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專科醫師				年　月
	□國外進修：				
現職	服務醫院：　　職稱：				
	地址：				
肺癌專科醫師訓練資歷	訓練醫院名稱：　　科別：				
	訓練時間：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單位主管（須主管簽名）：　　日期：				
	肺癌專科訓練指導醫師（須指導醫師簽名）：　　証號：L （每一名專科訓練指導醫師，每年可訓練一名肺癌專科醫師）				
檢附甄審文件	CHECK LIST （請核對檢附文件並逐一打勾） □ 台灣肺癌學會肺癌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彩色照片二張（一張請先行黏貼於申請書上）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 前述學會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肺癌專科醫師專業訓練證明 □ 甄審費 3300 元劃撥收據影本 (劃撥帳號 19453132 戶名：台灣肺癌學會) □ 二年內曾參加兩場(含)以上核心課程，日期為＿＿＿＿＿＿＿＿ (若欲查詢曾參加核心課程日期，請與秘書處聯絡)				

1126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4 號 3 樓　台灣肺癌學會 收